（上接A22版）

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合非A、合非B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费用

（1）合非A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合非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认购费。

（2）合非B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合非B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1%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合非B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合非A、合非B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合非A、合非B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合非A、合非B的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合非A，其认购合非A不收取认购费率，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合非A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1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合非A，可得10,005.50份合非A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合非B，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合非B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5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50,000/（1＋0.4%）＝49,800.80元

认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元

认购份额＝（49,800.80＋5.50）/1.00＝49,806.3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合非B，可得49,806.30份合非B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合非B，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合非B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50-1,000）/1.00＝4,999,0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合非B，可得4,999,050份合非B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1）合非A的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合非B的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合非B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合非B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在本基金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非A、合非B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各级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合非A的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合非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非A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为同一日，但合非A的第4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非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非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非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合非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非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合非A经折算后的份额=折算前合非A的份额数×合非A的折算比例

合非A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非A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A的基金份额净值、合非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合非B的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非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非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合非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非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合非B经折算后的份额=折算前合非B的份额数×合非B的折算比例

合非B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非B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合非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非B的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非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非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合非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非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合非B经折算后的份额=折算前合非B的份额数×合非B的折算比例

合非B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非B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合非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非A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合非A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非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同下）和前一日为合非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非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非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除外。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非A的开放日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其中，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将接受合非A的申购与赎回。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本基金接受合非A的申购与赎回。在过渡期内，合非A的开放日安排以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合非A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合非A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合非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市值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合非A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合非A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合非A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合非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非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非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非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非A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合非A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非A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非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非A申购和赎回申请。合非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合非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人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非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合非A、合非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及公告，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

2、合非A的申购费用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非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合非A的赎回费用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非A基金份额时不需收取赎回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合非A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合非A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本基金合非A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合非A的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

例：假设在合非A的申购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合非A，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合非A的申购份额＝40,000/1.000＝40,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合非A，可得到40,000份合非A基金份额。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合非A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T日合非A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合非A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合非A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在合非A的赎回开放日，投资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10,000份，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元

即该投资人在合非A赎回申请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赎回申请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元。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合非A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非A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功确认；

5、合非A的申购申请数量过多，导致合非A与合非B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7/3；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上述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十）暂停赎回合非A或延缓支付合非A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非A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额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仍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级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的具体规则及相关事宜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发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关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与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后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额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来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暂停赎回：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方面的分析来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立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现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较高的总回报。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将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相结合，本基金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获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3、债券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行业及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期限、票息率、赋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及其他信用利差水平，并力争发现及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本基金在对债券的分析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及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券水平等。

（2）分散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实际债券市场的情况，适当分散行业选择和个券配置的集中度，以降低个券和行业的信用事件给组合带来的冲击。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